

江苏宣传工作动态

社科基金成果专刊

第 23 期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宿迁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的现实意义 及推广建议

摘要：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金高峰研究认为，宿迁市探索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促进强村富民的发展模式，有利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提升农业经营效益，促进村集体与农民收入共同增长，对于苏北乃至全省、全国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具有借鉴意义。更好发挥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作用，要不断完善选人育人用人机制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，健全扶持机制拓展发展空间，健全防范机制抵御发展风险。

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，即在村党组织领导下，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创办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，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，吸纳农户参与合作共营，带动农民致富和集体增收。宿迁探索实施的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，在促进集体所有制经济发挥村级层面枢纽功能，保证粮食安全、缓解相对贫困、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上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对于苏北乃至全省、全国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具有借鉴意义，值得提炼总结和深入研究。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金高峰承担的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治理现代化目标嵌入江苏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路径研究”，基于宿迁实践，分析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的现实意义，提出进一步提升共建实效的政策举措。

一、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的宿迁探索

2020年7月以来，宿迁市积极探索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促进强村富民的发展模式，取得初步成效，其具体做法包括以下三方面。

1. 党组引领，聚合力量。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，以村居党组织为引领，围绕产业发展、集体增收、农民致富，整合村集体资产、农户土地、资金等各类资源，搭建现代农业发展的平台载体。截止2021年末，宿迁全市开展“三社”共建试点示范的村居已达44个，覆盖农户36298户，其中，土地入股的农户占41%。

2. 多元经营，密切联结。坚持把“三社”建在产业链上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模式，通过自营、共营、联营等方式，建立广泛且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。44个试点村中开展合作经营的有37个村，占比达84%，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涉及品种优选、施肥打药、农机服务和劳务供给等，实现了产前产中产后全覆盖。

3. 规范运作，共享收益。在遵循市场规范的前提下，积极探索股份、土地、劳动、资金等多要素相结合的分配方式，通过建立奖罚机制，规范合作收益分配，让入社农户最大程度分享改革成果。据粗略统计，44个试点村中，2021年通过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村均增收12万元，入社农户户均增收达2500元以上。

二、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的现实意义

“三社”共建模式，通过党建引领、再造集体，回应农户现实需求，发挥各方资源优势，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，有力推进共同富裕步伐，是推动乡村振兴的有效举措。

1. 落实基层党建，强化党群联系。宿迁在推进“三社”共建过程中，明确要求进入试点的村居要有一个“领头人”，从而推动村党组书记成为“三社”负责人，抓住了“三社”发展的“牛鼻子”。这一举措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作用，使得党建有了切实抓手，密切了党组织与群众利益之间的联系。同时也促进

了抓党建与抓发展的有机统一，避免了“两张皮”现象与党建工作虚化问题。

2. 重构村社共同体，增强集体认同。一方面，以村集体的政治和社会功能引领经济功能，又以经济功能来强化政治和社会等功能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多重功能得以优化整合，成为全面发展有机体；另一方面，集体与农户的关系愈发紧密，家庭收入与集体收益“捆绑”，集体有分红主动权，群众对集体也有了依赖。过去“干部干、群众看”的现象有所改观，以党员干部为主的村集体公信力得以提升，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得到巩固。

3. 整合本地资源，激发内生动力。当前大部分乡村不缺好的资源条件和政策环境，而是缺乏核心管理者和带头人。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，由党支部、党员担当发展的带头人，整合各方闲置或低效资源，将党支部、村集体、村庄能人和基层群众等各方优势结合起来，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激活了共同发展内驱力。

4. 带动农户融入，促进共同富裕。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覆盖了全体村民，实行“同股同权”，按股份占比分配收益；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实行“同地同权”，根据入股土地面积采取保底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；各类服务型专业合作社特别是劳务合作社，充分吸纳低收入农户，实行“同劳同权”，让弱势群体参加

力所能及的劳动，改善他们的福利水平。由此，“三社”共建不仅关注经济效率提升，也注重弱势群体福利改善，能够让村集体和村民均能从合作发展中获得增值收益，促进共同富裕。

三、推广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的建议

充分发挥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的价值，体现党支部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，必须根据各村领导能力、产业基础等因素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并在以下方面予以强化和完善。

1. 不断完善选人育人用人机制。一是加强对优秀党员干部选拔任用。对进入党支部、村两委的候选人设置正、负面清单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参选人进入公开竞选通道。二是加强人才培养。坚持“走出去”研学与本地实践锻炼相结合，为“领头人”量身打造业务能力提升课程，让优秀干部现身说法讲发展、谈经验，让支部书记在学中思考、在干中总结、在教中提升。三是完善激励机制。探索设立村级领导班子增量奖，对取得很好成效的村级领导班子进行奖励，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职务上升通道。

2. 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。一是对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化改革“回头看”。在党支部领导下，全面回顾、梳理和总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工作，重点对改革程序、档案规范性、章程建设等进行检查，对改革实际效果及运行情况进行跟踪，广泛听取村民声音，改进不足。二是完善经营管理制度。“三社”

是相对独立的经营主体，本质上“姓公不姓私”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独立建账，理清利益关系，保障社员权益。此外，依照章程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，对增资扩股、决策投资和收益分配等重大决策，社员应有知情和参与权。

3. 健全扶持机制拓展发展空间。一是强化财税与金融扶持。各级财政补助资金、财政帮扶资金及社会捐赠资金，应当明确村集体合作社优先享有，同等条件下由“三社”优先承担各类涉农建设项目。统筹使用生态高效农业发展等涉农专项引导资金，优先支持“三社”发展。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金融机构在信用担保贷款、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倾斜。二是强化用地用电政策保障。党建引领的合作社发展设施农业，其生产设施用地、附属设施用地、生产性配套辅助设施用地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合理审批与调整，有条件的可以探索闲置宅基地统筹利用新模式。落实好共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农业生产电价政策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用电成本。

4. 健全防范机制抵御发展风险。一是适时组建合作联社。在村级“三社”共建的基础上，由上级党组织组建联合社，解决单一合作社办不了、办不好的事，如统筹产业选择、资金筹措、市场销售等。在合作领域上，逐步由单一生产型合作向生

产、供销和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社发展；在纵向上，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扩大产业规模，在更高层次上进行合作。二是完善共建发展保险基金。建议由财政部门牵头成立村集体经济发展基金，协调保险机构开发多种形式的保险产品，为党建引领“三社”共建保驾护航。

（作者金高峰，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）

本期送：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领导同志

中宣部、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社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省有关厅局及高校、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、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

本部各部领导、各处室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共印 150 份 苏简字 1003 号